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牛国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梁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明旭东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3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1.19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 1.1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0.0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29）。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67.51 亿元，负债总额 570.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29%；2023 年实现营业

收入 144.43 亿元，营业成本 107.23 亿元，毛利率 25.76%；税金及附加 1.23 亿元；管理费用 2.13 亿元；研发费用 0.79 亿元；财务费用 14.8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1.1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05 亿元；其他收益 0.96 亿元；投资收益 0.66 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0.40 亿元；利润总额 18.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8 亿元。

按总股本 2,790,208,174 股计算，实现每股收益 0.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3 元。

（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8 亿元，期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2.41 亿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8.36 亿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62 亿元，中期分配利润金额 3.07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6 亿元。期初未分配利润-5.93 亿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56 亿元。

鉴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2,790,208,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已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6,922,899.14 元，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33.79%，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分红规划，根据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结合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2024-030)。

（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31)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32)。

（八）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发电量 295.72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46.16 亿元，利润总额 22.13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297.70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4-033)。

(十三) 公司 2024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 13 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2024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83.66 亿元，其中大中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72.27 亿元；小型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2 亿元；参股计划投资 0.14 亿元；技术改造计划投资 3.46 亿元（火电项目 1.97 亿元、新能源项目 1.49 亿元）；科技开发计划投资 5.08 亿元；数字化计划投资 0.71 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

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034）。

（十六）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十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5）。

（十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8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采购原煤，预计2024年采购金额

不超过8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服务，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预计2024年交易金额为0.586亿元（不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36）。

(二十)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30万元。

(二十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38)。

(二十二)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盛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218,36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24-03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